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（教务处）文件

教字〔2017〕82号

关于开展课堂教学材料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，有关单位：

课堂教学材料（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、教案）是教师组织课堂教学活动的重要依据，是保证教学质量、提高课堂教学效果的基本保障。为落实学校教学工作任务，加强教学工作规范，保证和优化课堂教学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课堂教学材料检查工作。根据学校《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规定》（仲教字〔2011〕11号）规定，“教师备课不认真，上课无教案（讲稿或讲授大纲）”属于较严重教学事故，将按二级教学事故处理。请各单位对教师课堂教学材料进行自查，教务处将安排有关人员不定期进行课堂教学材料抽查。

教务处

2017年12月6日